



**MUDAN AUTOMOBILE SHARES COMPANY LIMITED\***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8)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它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它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為人民幣110,295,640元，較二零零八年之營業額人民幣10,698,243元上升930.96%。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錄得除稅前溢利人民幣780,758元（二零零八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8,519,809元）。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派付末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業績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經審核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營業額	4	110,295,640	10,698,243
銷售成本		(133,530,190)	(17,901,505)
毛損		(23,234,550)	(7,203,262)
其他經營收入	5	82,467,720	8,125,997
分銷費用		(3,141,898)	(4,748,250)
一般及管理費用		(30,738,290)	(65,323,353)
其他經營費用	6	(24,270,329)	(12,914,195)
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301,895)	3,543,254
除稅前溢利/(虧損)	7	780,758	(78,519,809)
所得稅費用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780,758	(78,519,809)
股息	9	—	—
每股盈利/(虧損)	10		
— 基本		0.27 仙	(27.6 仙)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年內溢利／(虧損)	780,758	(78,519,809)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	—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b>780,758</b>	<b>(78,519,809)</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u>153,661,737</u>	<u>171,643,00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5,526,468	30,538,01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6,529,297	5,005,4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5,247,325	9,089,3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u>6,660,902</u>	<u>3,669,714</u>
		<u>53,963,992</u>	<u>48,302,564</u>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125,116,837	109,775,687
應付一名前股東之款項		1,045,306	—
應付股東之款項		251,904	5,147,671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9,509,793	112,057,195
銀行借款		10,000,000	—
應付所得稅		<u>1,232,552</u>	<u>1,232,552</u>
		<u>147,156,392</u>	<u>228,213,105</u>
<b>流動負債淨額</b>		<u>(93,192,400)</u>	<u>(179,910,541)</u>
<b>非流動負債</b>			
其他借款		<u>67,956,113</u>	<u>—</u>
<b>負債淨額</b>		<u>(7,486,776)</u>	<u>(8,267,534)</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284,800,000	284,800,000
法定公積金		15,421,641	15,421,641
法定公益金		15,421,641	15,421,641
累計虧損		<u>(323,130,058)</u>	<u>(323,910,816)</u>
		<u>(7,486,776)</u>	<u>(8,267,534)</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示)

	股本 人民幣	法定公積金 人民幣	法定公益金 人民幣	累計虧損 人民幣	股本及 儲備總額 人民幣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84,800,000	15,421,641	15,421,641	(245,391,007)	70,252,275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78,519,809)	(78,519,80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284,800,000	15,421,641	15,421,641	(323,910,816)	(8,267,534)
年內溢利及全面溢利總額	—	—	—	780,758	780,75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4,800,000</u>	<u>15,421,641</u>	<u>15,421,641</u>	<u>(323,130,058)</u>	<u>(7,486,776)</u>

###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盧鄺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作出之免責聲明意見如下：

## 「與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基本不明朗因素

在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已考慮財務報表中就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資料是否足夠。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能否成功落實若干融資計劃和股本重組計劃以及與債權人達成就重組債務的結果，自主要股東取得財務支持及（當中包括）貴集團能完全履行其將於可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有關重大不明朗因素作出適當披露，但貴公司可成功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情況存在極端固有不明朗因素，因此，我們不會就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貴集團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任何因貴集團未能按持續基準經營而可能須作出的任何調整。倘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則分別須作出調整以減低貴集團資產的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任何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就意見作出免責聲明：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作出免責聲明

由於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就財務報表是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與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其他各方面而言，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妥善編製。」

## 1. 一般資料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營業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張家港市樂餘鎮樂紅路30號。於轉讓本公司股權後，於中國成立之私營企業成都新大地汽車有限責任公司，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汽車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之H股於聯交所上市。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之H股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進一步通告。

## 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人民幣93,192,400元及人民幣7,486,776元。

本集團涉及與其債權人的多項訴訟。於提出訴訟後，本集團部分銀行賬戶已被凍結。截至本公佈日，本集團並無足夠現金以完全付清有關令狀所列之索賠。

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其財務狀況：

- (i) 與債權人就債項進行重組。截至本公佈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與部分債權人就重組債務達成協議，法院訴訟亦正在逐步解除；
- (ii) 本公司董事正考慮透過各種融資活動及股本重組，以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及提供即時現金流；
- (iii)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採取行動在各種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方面加強成本控制，並積極物色新投資及業務機會，以取得可產生利潤且帶來正現金流之業務；
- (iv)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從主要股東取得持續財務支持以開展生產及營運。

本公司董事相信，基於至今已採取之措施和其他仍在進行之措施之預期結果，本集團將具備充足營運資金，以於可見未來應付其營運及維持按持續經營基準存在。因此，儘管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逾期之債務及出現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為合適之做法。

### 3. 重要會計政策

誠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解釋，除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編製：

#### (a)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今年，本集團首次採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所有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準則及註釋之修訂（下文統稱為「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準則在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現行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i.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表的表述*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引入多項專用名稱（包括修改財務報表之標題），並導致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及內容出現變動。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是一項披露準則，導致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須重新指定。

##### *iii. 財務工具披露之改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之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增加所需的公平值計量及流動資金風險之披露規定。本集團並未根據修訂載列的過渡條文呈列擴大披露範圍的比較資料。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佈及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8年國際會計準則第5號之修訂作為香國際會計準則改進之部分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09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之披露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分類 <sup>5</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現金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 <sup>6</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sup>7</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修訂本)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 <sup>3</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取消財務負債 <sup>8</sup>

1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5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8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對收購日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業務合併之會計有影響。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會影響母公司在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之會計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為財務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引入新規定，並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內之所有確認財務資產，將以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尤其是債權投資(i)在以取得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ii)有合約現金流量僅用以支付本金或流通在外本金之利息一般以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權投資及股權投資均以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準則規定，股權投資之公平值的改動，一般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只有股息收入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資產之分類及計量。

此外，作為二零零九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之部份，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中有關租賃土地之劃分已作出修訂。有關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於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前，租賃土地之租約須劃分為經營租賃，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預付租賃款項。有關修訂已刪除有關規定。取而代之，有關修訂要求租賃土地須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之一般原則而分類，即根據出租人或承租人就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所承擔之風險及回報為基準。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可能影響本集團之重估金額之租賃土地的分類及計量。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頒布及修訂的準則、修訂本或詮釋，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銷售汽車經扣除增值稅、折扣及退貨後所得之收入。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而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指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性業務環節，其風險及回報與該等其他業務分部有別。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兩個年度內，僅有一項汽車製造和銷售業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經營分部的劃分應與本公司董事為分配資源至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核之有關本集團組成部份之內部報告一致。相對而言，原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要求實體使用風險和回報法劃分兩種經營分部（業務分部和地區分部）。相對於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釐定之主要可報告分部而言，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並無導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須重新指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亦無改變分部損益之計量基準。

本公司董事從產品及地域觀點方面考慮業務。從產品觀點，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生產及銷售汽車之表現。此外，主要經營決策者進一步在地域基礎上（中國及其他國家）評估業績。

##### (a) 分部收益及業績與分部資產與負債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僅有生產及銷售汽車之業務分部，因此不會分開披露分部收益及業績與分部資產及負債。

(b) 地域資料

按地域劃分之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及資產詳列如下：

	中國		其他國家		總計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b>103,137,608</b>	10,698,243	<b>7,158,032</b>	–	<b>110,295,640</b>	10,698,243
分部資產	<b>207,625,729</b>	219,945,571	–	–	<b>207,625,729</b>	219,945,571
未分配資產					–	–
總資產					<b>207,625,729</b>	219,945,571
資本開支	<b>694,629</b>	61,589	–	–	<b>694,629</b>	61,589
未分配資本開支					–	–
資本開支總額					<b>694,629</b>	61,589

銷售乃基於本集團客戶所在之國家，分部資產及資本開支乃基於資產所在地呈列。

(c)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公司就成立銷售團隊，選用銷售平台及適時推出新產品所產生收益人民幣77,637,35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670,085元)中，約人民幣28,461,538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670,085元)來自對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

5.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豁免其他借款	<b>63,281,111</b>	–
呆壞賬撥備回撥	<b>18,509,369</b>	–
其他收入	<b>677,240</b>	–
銷售廢料及鋼材之收入淨額	–	311,802
豁免一項應付賬款	–	1,770,000
豁免應付福利資金	–	6,044,195
	<b>82,467,720</b>	8,125,997

## 6.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訴訟索償	24,114,135	12,912,943
捐贈	156,194	—
其他	—	1,252
	<u>24,270,329</u>	<u>12,914,195</u>

## 7.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b>(a)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b>		
銀行貸款之利息	(293,849)	—
貼現應收票據之利息	(53,391)	—
銀行手續費	(36,642)	(48,383)
抵押銀行存款之利息	81,987	387,618
分期銷售之利息收入	—	3,204,019
	<u>(301,895)</u>	<u>3,543,254</u>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449,740	456,9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虧損	—	41,119,80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513,705	18,211,376
	<u>18,513,705</u>	<u>18,211,376</u>

## 8. 所得稅費用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法案，將企業利得稅率由17.5%降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評稅年度起生效。因此，上述兩年香港利得稅乃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稅率為25%。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經營之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零八年：15%）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在香港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於兩個年度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於各自司法權區並無錄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該等附屬公司作出利得稅撥備。

年內稅項支出可與綜合收益表內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	<b>780,758</b>	<b>(78,519,809)</b>
按稅率25%計算的稅項	<b>195,189</b>	(19,629,952)
計算稅項時不需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15,820,277)</b>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b>15,625,088</b>	19,629,952
年內稅項支出	<b>—</b>	<b>—</b>

## 9. 股息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已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 10.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780,758元（二零零八年：虧損人民幣78,519,809元）及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284,800,000股（二零零八年：284,800,000股）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均沒有具備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因此沒有列示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72,610,388	79,547,269
減：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呆賬撥備	(56,939,235)	(75,448,604)
	<u>15,671,153</u>	<u>4,098,665</u>
預付供應商採購訂金	391,078	165,992
其他應收款	467,066	740,837
	<u>16,529,297</u>	<u>5,005,494</u>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已扣除呆賬準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3個月內	8,487,800	1,227,636
3個月以上但少於6個月	7,043,353	70,000
6個月以上但少於1年	—	—
1年以上但少於2年	—	2,801,029
2年以上	140,000	—
	<u>15,671,153</u>	<u>4,098,665</u>

## 12. 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應付賬款	82,631,493	70,649,182
應計薪金、花紅及福利資金	6,045,673	743,423
應付票據	15,205,068	—
其他應付款項	21,234,603	38,383,082
	<u>125,116,837</u>	<u>109,775,687</u>

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人民幣
3個月內到期	40,234,321	18,486,460
3個月後但6個月內到期	1,180,651	—
6個月後但1年內到期	16,720	—
1年後到期	41,199,801	52,162,722
	<u>82,631,493</u>	<u>70,649,182</u>

## 報告期後事件

### 可能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接獲聯交所就其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行使其權利以撤銷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發出之通告（「通告」）。

本公司仍未解決聯交所對本公司未能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責任之關注。由於本公司未能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市場人士其發展及財務業績及本公司股東無法獲取評估本公司狀況之所需資料，本公司H股仍暫停買賣。鑒於已有一段長時間持續暫停買賣而本公司仍未採取充分措施以獲得復牌，聯交所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9.14條行使其權利撤銷本公司H股上市。

根據該通告，本公司獲給予六個月之期限補救導致聯交所建議撤銷上市之事項。就此而言，本公司須顯示其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並達成以下之復牌條件，方式須為聯交所信納：

- i 解決聯交所向本公司提出之事宜，包括有關本公司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事宜；
- ii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本集團所有有待刊發之財務業績；
- iii 解決本公司核數師在其對本集團停牌後刊發之財務報表包含保留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所提出之關注事項；及
- iv 展示本公司有合適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足以讓本公司履行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責任。

倘本公司未能採取充分措施以符合所須之復牌條件及獲得復牌，聯交所上市科將尋求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自該通告日期起計滿六個月時撤銷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零九年業務回顧及展望如下：

本集團已實現大量生產新型雙層客車。該等雙層客車為本集團於期間發展之新產品之一。根據先前之試製，本集團之技術研究、發展、生產及製造部門已不斷升級及改善製造科技及技術條件。

### 牡丹汽車檢測中心和質量體系通過審核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牡丹汽車檢測中心通過了年度省級質量技術部門的審定。經審定後的檢測中心，可以滿足國家對汽車新車出廠的檢測要求，以及具備開展業務對市場在用車輛進行檢測的能力和資質。

本公司不斷建立健全公司產品質量管理系統，為牡丹汽車整車產品質量提升奠定基礎。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質量管理體系通過了年度外部專家的審核。

### 啟動電動客車試製

電動汽車作為我國新能源汽車發展的主力方向之一，牡丹汽車的電動車研發項目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以來，目前進展順利，預計今年年底將完成兩台樣車試製並進入測試階段。牡丹汽車的電動客車試製項目得到了張家港市政府和江蘇省政府有關部門的重點關注和大力支持。

### 牡丹三款新品投入市場及開始小批量生產

牡丹汽車三個型號，即牡丹MD6703、MD6110和MD5061車型於季度內完成升級改造，新款系列試製成功並小批量投放市場。其中MD6110雙層大巴為本公司單品種利潤率較高和市場反映較好的新品之一。

### 員工招聘

員工人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從年初約225人左右減少到163人。

## 銷售產品

本集團擁有的牡丹汽車品牌迄今已有30餘年歷史，無論在中國大陸還是在海外均享有較高聲譽。牡丹汽車在生產裝備、製造工藝及產品質量等方面競爭優勢明顯。因此，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本公司銷售牡丹牌各類型號汽車超過564台（二零零八年：200台）。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牡丹」品牌和「」商標的輕型、中型、大型客車，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汽車製造及銷售。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之主要業務及業務地區分布之分析載於本公佈附註4。於二零零九年，本公司收入全部來自中國境內汽車銷售。

#### 營業額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總營業額為人民幣110,295,640元，較二零零八年之總收入人民幣10,698,241元上升930.96%。輕型、中型、大型客車營業額分別為人民幣13,240,068元，人民幣19,642,751元及人民幣77,412,821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5,495,080元、人民幣533,076元及人民幣4,670,085元），其中輕型、中型及大型客車銷售額分別上升140.94%、3,584.79%及1,558%。

二零零九年本公司稅前溢利為人民幣780,758元（二零零八年：除稅前虧損人民幣78,519,809元）。

#### 銷售成本及毛利

銷售成本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17,901,505元上升至二零零九年人民幣133,530,190元。本公司產品邊際虧損由二零零八年之67.33%，下降至二零零九年產品邊際虧損之21.07%。

#### 其它經營收入

於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其它經營收入達人民幣82,467,720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125,997元），其中包括獲豁免其他借款和收回呆壞賬撥備收入分別為人民幣63,281,111元及人民幣18,509,369元（二零零八年：撥回應付賬款及應付福利資金分別為人民幣1,770,000元及人民幣6,044,195元）。

## 分銷及一般及管理費用

分銷費用於二零零九年為人民幣3,141,898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748,25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大幅下降約33.83%。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一般及管理費用總額人民幣30,738,290元，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人民幣65,323,353元，大幅下降52.94%。

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之公司薪金、工資及花紅為人民幣5,668,892元，而相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2,995,944元，增加人民幣2,672,948元。

在二零零九年財政年度，財務開支淨額為人民幣301,895元，包括其它借款及短期銀行借款利息，二零零八年度財務收入淨額為人民幣3,543,254元。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度及可預見將來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購入任何重大資本資產的計劃。

## 外匯波動風險

本公司的外幣交易，令本公司面臨外匯風險。本公司若干銀行結餘及應收賬款乃以外幣列值。本公司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但是，管理層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及定期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持有重大投資

本公司在二零零九年度沒有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財政狀況包括資本虧絀人民幣7,486,776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8,267,534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合共人民幣53,963,992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48,302,564元)，其中人民幣6,660,902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669,714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人民幣15,247,325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089,340元)之抵押存款，而人民幣15,205,068元(二零零八年：無)已用作應付票據之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短期銀行借款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二零零八年：無)，及沒有長期銀行借款(二零零八年：無)。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來自金茂及江蘇牡丹的其他借款為人民幣67,956,113元(二零零八年：無)。本集團的樓宇已作為其他借款的抵押品。該等借款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前不會被要求償還。

## 或有負債

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因在中國涉及多項訴訟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應付款項為人民幣63,127,994元。

- (i) 湖南汽車車橋廠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七日或前後向湖南省津市市人民法庭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31,193元之款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款項人民幣317,063元。
- (ii) 東風襄樊旅行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五日或前後向襄樊市襄城區人民法庭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1,539,902元之款項。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簽署的商務協議，上述款項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月底前足額付清其中人民幣1,500,000元作為本公司二零零九年度底盤周轉資金。本公司年內向此索償人支付人民幣2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1,539,902元。

- (iii) 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七日或前後向南京市雨花台區人民法庭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汽車配件及材料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556,340元之款項。

根據南京市雨花台區人民法庭(2008)兩民二初字第23號初審判決書，本公司需償還南京康尼機電新技術有限公司人民幣556,34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556,340元。

- (iv)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庭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6,337,910元之款項。

根據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2009)皖民二終字第0004號終審判決書及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達成的和解協議，約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江淮汽車人民幣33,662,434元，以及由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執行相關款項金額人民幣2,675,476元。本公司年內向此索償人支付人民幣9,195,286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27,142,625元。

- (v) 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4,778,409元之款項。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達成的和解協議(「本協議」)，本公司需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日前向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支付本金和訴訟費共計人民幣4,823,439元(本金人民幣4,778,409元(包括在應付賬款內)及訴訟費人民幣45,030元(不包括應付賬款，並以法院劃扣金額為準))。如本公司按本協議約定按時及足額付清上述金額，東風杭州汽車有限公司將免除本公司的利息。於年內，本公司已向索償人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3,823,439元。本公司亦正履行本此和解協議。

- (vi) 南京依維柯汽車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南京市玄武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集團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債項人民幣28,486,438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支付上述金額。該訴訟尚未結束，因此至本全年業績公佈日期，最終結果尚未確定。

- (vii) 張家港市城市五金交電貿易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六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五金配件之款項人民幣308,133元。

根據雙方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達成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需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張家港市城市五金交電貿易有限公司償還人民幣261,912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308,133元。

- (viii) 廣東海派律師事務所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向深圳市福田區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有關服務之款項人民幣17,60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17,600元。

- (ix) 江蘇足跡塑料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九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人民幣250,281元。根據浙江省人民法院通過的和解協議，本公司需向江蘇足跡償還人民幣225,253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155,253元。
- (x) 江陰華士汽車座椅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五日向江陰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人民幣97,868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97,868元。該訴訟尚未結束，因此至本全年業績公佈日期，最終結果尚未確定。
- (xi) 杭州華通機械電器製造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人民幣768,670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683,333元。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在中國涉及訴訟而產生或有負債。詳情載列如下：

- (i) 安徽江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江淮汽車」)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或前後向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就索償人向本公司供應之底盤向索償人支付共計人民幣36,337,910元之款項。

根據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2009)皖民二終字第0004號終審判決書及雙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六日達成的和解協議，約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前支付江淮汽車人民幣33,662,434元(以包括在應付賬款內)，以及由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執行相關款項金額人民幣2,675,476元。於本報告日，尚欠賬款為人民幣27,142,625元。

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指令安徽省高級人民法院調查案件。合肥市中級人民法院的執法在調查期間暫停。於本報告日，法院聆訊尚未展開。

- (ii) 蘇亞東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或前後向張家港市人民法院提出針對本公司之令狀，令狀中提述本公司未支付人民幣600,000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由人民幣149,448,671元之部份機器及設備作抵押(二零零八年：無)。

## 資本與負債比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與負債比率為28.73(二零零八年：27.60)，以總負債除以淨負債計。

## 股本結構

於年內，公司股本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營運資金主要為股東權益、內部資源、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本公司將繼續應用其庫務政策，將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作計息存款。

## 僱員資料

於年內，本公司僱員平均數目為190人(二零零八年：208人)。僱員薪金包括董事酬金及所有員工相關成本約人民幣6,220,825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3,336,378元)。僱員薪金根據其表現及市況釐定。正式僱員均擁有社會保險。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認股權計劃。

##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五大客戶之銷售少於本年度本公司營業額之30%(二零零八年：超過30%)。本年度對最大客戶之銷售佔本公司之營業額約25.80%。本年度對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公司之營業額約70.39%。

於本年度，本公司向主要供貨商採購的資料如下：

	佔本公司總購貨額百分比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最大供貨商	60.79%	21.72%
五大供貨商總額	80.48%	48.40%

除張家港吉順交通工業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第一大供貨商)為江蘇牡丹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之一間聯營公司外。

除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佛山市順德眾裕汽車貿易有限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第一大客戶)外。

除 Beijing Huaxia Dan Ni Vehicle Investment Limited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第四大客戶)為李子豪先生及潘麗嬋女士間接持有其實益權益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董事會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公司主要客戶及供貨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收購本公司股份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由本公司、成都新大地、順德日新、佛山合力、順德眾裕(統稱為「買方」)與聯邦刊發之聯合公佈以及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就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已由買方、聯邦或彼等其中之一的一致行動人士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代表聯邦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建議(「收購建議」)。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正收購建議完成後，買方、聯邦或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i)合共10,080,824股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及佔已發行H股總數約11.4%；及(ii)合共203,490,825股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2.4%。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整個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然而，自郭紅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辭任以來，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起只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及第5.33條之規定及待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委任一名新增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數目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審核委員會成員最低數目之規定，並於未能符合有關規定起計三個月內作出委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現任董事會沒有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證券交易之規定之情形。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操守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之指引而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界定其職權。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及內部控制制度。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瑞華先生及黃承業先生，王瑞華先生兼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一職。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有關報表乃符合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定要求，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牡丹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子豪

中國 • 廣東省 • 佛山市 • 順德  
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5)名董事組成，兩(2)名為執行董事，即李子豪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潘麗嬋女士；一(1)名為非執行董事，即陳文先生；及兩(2)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瑞華先生及黃承業先生。